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隆惠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任職迄今）。

貳、案由：為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蘇隆惠，出國未經報准暨赴大陸未經報准，經調查屬實，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有辱官箴，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付彈劾人台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七庭法官蘇隆惠，被陳訴赴大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虞一案，其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報准，即擅自出國暨赴大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攻讀法學博士學位，前後出境紀錄計達八次，遭匿名檢舉後，經司法院查證屬實，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事證移請本院審查（詳附件一）。

案經本院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處台調貳字第○九一○八○五○四九號函及處台調貳字第○九一○八○五○五○號函台灣高等法院轉知蘇法官提出書面說明及請司法院人事處針對本案提出書面說明。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約詢法官蘇隆惠（詳附件二）

及台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殷樹新、科員徐嫵玲（詳附件三）等到院說明。嗣司法院轉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下稱境管局）提供被付彈劾人蘇隆惠歷年出入境紀錄，彙製「出境、入境及核准假別」明細表到院如下：

序號	出境		入境		核准假別 起迄日期	說明	附件	備考
	前往 地區	日期	來自 地區	日期				
一	香港	90.12.22	澳門	91.01.01	休 90.12.20-90.12.31	未簽報即出國	90年度休假單	
二	澳門	90.09.01	澳門	90.09.07	公 90.09.03-90.09.07	未簽報即出國	90年度請假單	
三	香港	90.07.08	香港	90.07.16	休 90.07.09-90.07.13	未簽報即出國	90年度休假單	
四	澳門	90.06.21	澳門	90.07.01	公 90.06-21-90.06.29	未簽報即出國	90年度請假單	
五	香港	89.12.24	香港	90.01.02	休 89.12.26-89.12.30	未簽報即出國	89年度休假單	
六	澳門	89.11.05	澳門	89.11.12	休 89.11.06-89.11.10	未簽報即出國	89年度休假單	
七	洛杉磯	89.09.15	洛杉磯	89.10.01	公 89.09.15-89.09.30	應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邀請赴 巴西參加第四十三屆國際法 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89年度請假單 司法院89.08.09院台人 三字第一八三六三號函	
八	澳門	89.08.31	澳門	89.09.03	休 89.08.31-89.09.02	未簽報即出國	89年度休假單	

九	澳門	89.05.16	澳門	89.05.22	休 89.05.16-89.05.22	未簽報即出國	89年度休假單	八十八年假單前已發奉核准銷毀，無從查證。
十	香港	89.03.31	香港	89.04.10	休 89.03.31-89.04.10	1、業簽報核准出國 2、泰國、香港	出國簽報表	
十一	澳門	88.11.12	澳門	88.11.14				
十二	韓國	88.10.22	韓國	88.10.25				
十三	韓國	88.08.22	韓國	88.08.26				
十四	曼谷	88.04.08	曼谷	88.04.12				
合計十四筆。								

茲依據上表所列，臚述其違法事實與證據如次：

一、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未經報准，擅赴大陸北京就讀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有辱官箴，事證明確。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著有明文(詳附件四)。「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並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其業務有關之學術、文化、宗教、藝術或體育性質之講學、訪問、演講、會議、表演、展覽、比賽、拍片、製作節目等文教活動。」「臺灣地區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者，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

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其依同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報經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詳附件五）。

（二）依據前揭「出境、入境及核准假別」明細表內容分析，被付彈劾人蘇隆惠歷年十四筆出入境紀錄，與其請假紀錄勾稽結果，除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之員工請假單業已銷燬，致其中序號「十一」至「十四」等四筆紀錄無從查證，另序號「七」：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至同年十月一日，蘇法官係以「公假」赴巴西參加第四十三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扣除以上五筆紀錄後，其餘九筆紀錄內，除序號「十一」：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同年四月十日前往香港該筆紀錄於出國前曾依規定簽報核准外，其餘八筆出國紀錄則均未依規定於出國前報准出國屬實。以上查證結果，有司法院提供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出境、入境及核准假別」明細表乙紙附卷在案。且自蘇法官八十九年及九十年未經核准，擅自出國之八筆紀錄，對照境管局提供其歷次出國「前往地區」顯示，蘇員以上出國前往地點均為澳門或香港。

（三）嗣經司法院政風處訪談蘇隆惠法官，據蘇員坦承略以渠確有出國未經簽報首長核准情事，且其間確有轉往北京，自八十九年起至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參加入學考試、學期考試及交研究報告、與老師討論研究方向等，主要為研究大陸民事訴訟法，學分已修畢，尚待論文審查。此有司法院政風處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九一）處政二字第二〇八六五號相關函文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訪談蘇員紀錄附卷可按（詳附件六）。

(四)案經本院約詢被付彈劾人蘇隆惠，「承認赴大陸就讀乙事」，惟辯稱「：赴大陸之程序確有不周，但動機純正，前往進修：」，於自書報告（詳附件七）內，亦坦承「：但依現行：相關規定，並無公務員得赴大陸地區進修之申請許可規定，本人即無從申請，申請亦不可能獲准，並非本人不依法申請，且因係出國赴大陸地區，亦不可能得機關首長准假核准出國，故未簽報核准。：」經核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未經報准，擅赴大陸北京就讀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知法違法，有辱官箴，事證明確。

二、被付彈劾人蘇隆惠法官未經報准擅自出國，核與法官守則、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等規定相違悖，顯有違失。

(一)按法官守則（詳附件八）第一點規定：「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又「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非因公出國，事前應先簽經服務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出國。」（詳附件九）經查上揭規定，司法院曾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八九）院台人三字第○三九六七號函轉「國民入出國許可辦法」時，於「說明三、」內重申前令有案（詳附件十），謹先敘明。

(二)本案高等法院於接獲司法院交查後，其業務主管單位人事室經簽請其首長核准（由庭長洪仁嘉代決）後，將司法院交查函件併同匿名檢舉電子郵件投書影本乙份，移

請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說明原委，惟被付彈劾人蘇隆惠先以「本件寄件者未具名，且未提出具體事證，職尚難表示意見。」作復（詳附件十一）；旋高等法院人事室為確實查明本案，乃第二度簽呈，擬議移請蘇法官再就「有否赴大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乙節詳細說明，並以蘇員如確有案內所稱情事，則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如蘇員仍未具體回復，為求審慎，則函請境管局提供蘇員出入境相關資料，案經該院首長批示「如擬」在案（詳附件十二）。九十一年二月四日，高等法院人事室爰依該院首長上開批示，第二度箋請被付彈劾人蘇隆惠詳細說明上情見復，惟蘇法官竟仍以「本件係匿名黑函，未提出具體事證，請逕依『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處理」作復（詳附件十三）。至究竟有無投書所指未經申請獲准，擅自出國及赴大陸就讀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事，被付彈劾人蘇隆惠則未予正面回應，未能坦承違失，猶藉辭置辯。

（三）茲經本院調查對照司法院來函所附本案被付彈劾人蘇隆惠「出境、入境及核准假別」明細表內容顯示，蘇員未經事前簽准擅自出國，前後累計達八次之多，已如前述，核與法官守則、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等規定亦相違悖，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法官地位崇隆，言行舉止動見觀瞻，社會各界對之期盼甚殷，是身為法官自應戒慎惕厲、嚴守分際，方期無損於司法形象。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經檢舉未依相關程序申請獲准，擅自出國暨赴大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攻讀法學博士學位，經查屬實，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法官守則第一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申請出國審核注意事項」第三點等規定違失無誤，足認被付彈劾人蘇隆惠前揭行為，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詳附件十四）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法官守則第一點「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等規定。

綜上，被付彈劾人法官蘇隆惠，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法官守則第一點等規定，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之要件，爰依憲法第九十九條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